《庆元县2024学年公办幼儿园阳光招生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与目的

近年来，庆元县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学前教育的政策导向，致力于提升学前教育的普及率和普惠性。随着适龄幼儿的不断增加，以及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需求的日益增长，制定一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生方案显得尤为重要。因此，庆元县教育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庆元县2024学年公办幼儿园阳光招生方案》，旨在规范招生流程，确保招生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每一位适龄幼儿都能享受到公平的教育机会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本方案的起草主要依据了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以及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基〔2023〕7 号）等上级文件精神，同时参考了庆元县往年的招生经验和实际情况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招生对象：明确了托班、小班、中班、大班的适龄幼儿出生日期范围，确保招生对象的准确性。

招生幼儿园及名额：详细列出了庆元县各公办幼儿园的招生名额，包括主城区幼儿园、同心幼儿园、五都幼儿园、屏都幼儿园以及各乡镇中心幼儿园等，满足了不同区域适龄幼儿的就近入学需求。

招生条件：根据庆元县的实际情况，分类设置了招生条件，包括高层次人才子女、企业法人及高管人才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、教育系统教职工子女以及普通居民子女等，确保了招生的公平性和多样性。同时，对于“长幼随园”的幼儿给予了优先安排，体现了政策的人文关怀。

招生流程：详细阐述了招生的具体流程，包括平台报名、现场审核、录取等环节，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，确保了招生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录取原则：坚持“类别优先、遵循志愿、现场摇号”的录取原则，确保了招生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同时，对于双胞胎或多胞胎子女可申请同号“捆绑”摇号的规定，也体现了政策的灵活性和人性化。

四、政策调整与创新

与往年的招生方案相比，本方案在招生名额、招生条件以及录取原则等方面都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创新。例如，新增了竹锦幼儿园作为招生单位，并详细列出了托班、小班、中班、大班的招生名额；在招生条件方面，对高层次人才、企业法人、重点项目主要投资人、高管人才子女的定义和范围进行了更新和细化；在录取原则方面，更加突出了公平性和透明度，确保了每一位适龄幼儿都能享受到公平的教育机会。

五、实施与监督

本方案自2024年6月30日起施行，由庆元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为确保招生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庆元县教育局将加强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设立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，及时解答家长和幼儿的疑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《庆元县2024学年公办幼儿园阳光招生方案》的起草是基于庆元县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旨在规范招生流程，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通过本方案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推动庆元县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为适龄幼儿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。